

宁波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宁波市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以及浙江省统计法规、规章，在立法权限内组织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县（市）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开展普查。牵头组织人口、经济和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市情市力普查和大型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市第一、二、三产业以及能源、环境、投资、科技、社会、人口、劳动和就业、消费等统计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才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办法，做好全市人才资源统计工作。

5.执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6.统一搜集、整理、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和社情民意调查工作。

8.建立健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和协调区县（市）、市级各部门的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

9.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管理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0.协助区县（市）党委管理区县（市）统计局正副局长、总统计师。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市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统一管理区县（市）政府统计部门的中央级和省级、市级统计事业经费。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统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普查中心（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决算和局属数据管理中心决算。

纳入宁波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局本级；
2. 局属普查中心；
3. 局属数据管理中心。

二、宁波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宁波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249.3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7.70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其它商贸事务支出-统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245.0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24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4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52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24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1.42 万元，占 87.72%；项目支出 521.11 万元，占 12.28%；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42.5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383.38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其它商贸事务支出-统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人员标准经费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38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其它商贸事务支出-统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人员标准经费增加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77.16 万元，占 79.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4.73 万元，占 7.65%；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01 万元，占 3.3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5.00 万元，占 0.59%；住房保障（类）支出 375.61 万元，占 8.85%。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9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标准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018 年结转数 136.2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6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属于三年滚动项目，任务置后，支付结算在 2020 年。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170.24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257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65.45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25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属于三年滚动项目，任务置后，支付结算在 2020 年；以及办公电脑等设备未更新。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79.26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0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补发 2018 年平安奖励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业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7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统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正常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6.94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支出活动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14.36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9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总额变化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85.7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8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基数调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86 万元，

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支出活动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82.5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8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基数调整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3.8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总额变化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6.81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4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15.57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5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23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2019 年追加预算为 13.39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1.4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类）支出 3,15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3.19 万元、津贴补贴 558.61 万元、奖金 983.35 万元、绩效工资 177.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2.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11 万元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 77.60 万元，抚恤金 14.30 万元、生活补助 1.54 万元，奖励金 0.10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16 万元等。

3、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8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28 万元、印刷费 32.10 万元，邮电费 16.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96 万元、水电费 0.24 万元、差旅费 18.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9 万元，维修（护）费 4.76 万元，会议费 14.76 万元，培训费 1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7 万元，劳务费 48.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7 万元，工会经费 56.85 万元，福利费 81.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6.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5 万元等。

4、资本性（类）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7%，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12.29万元，占58.89%，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1.45万元，下降11.80%，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占12.03%，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89万元，增长54.94%，主要原因是公车大型维修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占29.08%，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1.58万元，增长35.19%，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检查、兄弟城市单位调研交流次数有所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12.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主要用于用于局机关及下属普查中心、数管中心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 万元，主要用于宁波市机关事务局派驻我局 1 辆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宁波市机关事务局派驻我局公务用车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兄弟城市单位调研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累计 354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兄弟城市单位调研交流等支出。接待 354 人次，40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统计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9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61%。

组织对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统计监测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91 万元。通过局内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全面调查我市第一产、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宁波市统计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及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统计监测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

“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51 万元，执行数为 10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社会效益：通过积极普查，全面摸清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二是可持续效益：第四次经济普查处于经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时期，2018 年启动，2019 年出数据，2020 年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刚好处在我市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刻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经普数据资料的发布与开发工作，切实提高了为政府决策及服务的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普查经费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力度；二是加大宣传动员经费投入；三是加大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的工作补贴力度。

项目二：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统计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反映“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中低收入农户增收任务的执行情况，为扶贫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决策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主动加强、加深与农业、民政、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低保政策、低收入农户扶持政策、医保政策、养老政策等情况。结合全市“保民生”政策实施情况，对数据进行了及时解读分析。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6.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6.92 万元，下降 20.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2.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统计局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决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决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决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决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决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它项目开支。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业支出(项): 反映用于其他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反映行政单位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

